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君

電話：(02)7736-5928

電子信箱：chn13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4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」業公開登載於該會網站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4月15日原民社字第11400181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114/04/16
15:48:41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科員林士幃Cingul · Mauljep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2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電子郵件：cingul0924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40018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114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」已公開
登載於本會網站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及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獎勵對象：

(一)義務進用機關（構）：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、第5條及第12條規定應進用原住民族之單位，應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基準，及第5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，始得獎勵，並由本會主動篩選主動通知獲獎，免予申請。

(二)非義務進用機關（構）：為未具進用原住民族義務，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須達國內員工總人數1%，並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基準，及第5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，始得獎勵，須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

(三)主動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職缺之用人機關（構）：由本會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缺額，主動篩選並通知符合獎勵名單，免予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非義務進用機關（構）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2日止（郵戳為憑）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會。

四、計畫電子檔請至本會官網「業務專區/各處業務/社會福利/就業服務/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專區」下載
(<https://www.cip.gov.tw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